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出售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